附件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贯彻落实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确保广大考生健康安全，根据当前疫情情况，现对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做出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知悉、配合，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

**一、疫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。**考生应按照考试所在地考点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参加考试，提前了解相关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具体可咨询考试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。

**二、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，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如有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、提供虚假防疫信息等情形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**

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：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笔试。

（二）在发热考场考试：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），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。

（三）在备用考场考试：考生应在考前进行一次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考生须在1月14日下午18时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方式告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政治部。（电话：020-82732279，邮箱：zcfyzgb@163.com）

**三、考生应自备 N95/KN95 口罩，在考点期间（除核验身份时摘除口罩）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**

**四、考生如考试过程中出现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配合接受相应安排。**